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69
3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49号决定编写的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

89-25441

附 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16	3
二、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评价	17 - 95	5
三、结论和建议	96 - 107	21
附 录		
在紧急状况下可能暂停适用或限制的宪法条款		25

一、导言

1．人权委员会于１９８４年首次委派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自那以后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后的不同的决议中定期延长他的任期并要求他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E/CN.4/1985/21、E/CN.4/1986/2、E/CN.4/1987/22、E/CN.4/1988/25和E/CN.4/1989/24)向大会提交了四份报告（A/40/843、A/41/778、A/42/667和Corr.1和A/43/742）。

2．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中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后，通过第43/139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中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增添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3．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89/67号决议中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这一延长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49号决定中确定。

4．因此，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43/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67号决议向大会提出他的报告。

5．按照过去的惯例，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后，到该地区访问三次以取得尽可能广泛的资料。 第一次到巴基斯坦是1989年9月9至16日，第二次到阿富汗是１９８９年9月17至２０日，第三次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１９８９年9月３０至１０月５日，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特别报告员首次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正式邀请前往该国访问。

6．特别报告员在既定日程中访问巴基斯坦期间，会晤了外交部长代表和阿富汗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以及所谓的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临时政府代表Mojaddidi先生和Abdul Rasul Sayyaf先生（Mujahidin的联盟）。 在商谈中。他就阿富汗的全盘局势交换了意见。

7．特别报告员在西北边境省访问了Kohat区的Nasir Bagh和Shindand

难民村，主要是同来自阿富汗的贾拉拉巴德（楠格哈尔省）地区的新到难民会谈。

8．他又访问了阿富汗外科医院，科威特Al-Fawzan外科医院，科威特红新月会医院，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外科医院的战争伤患人员。 特别报告员又前往托尔哈姆边境的开伯尔山口前哨，访问了在兰迪科塔尔的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的急救站。

9．特别报告员在白沙瓦看了各种来源提供的影片。

1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依照与阿富汗当局协商后确立的节目，接受了司法部长、国家安全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遣送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和外交部副部长的接待。

11. 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访问了Poli-Charkhi监狱，Shashdarat拘禁中心和青少年教养中心（Dar-El-Taadib）。 他又在Jamhuriat医院，英迪拉·甘地医院，和国际红十字会战争伤患外科医院中访问了一些受伤的平民。

1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会见了共和国总统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先生和外交部长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

13. 特别报告员在东南部的克尔曼省访问了Rafsanjan 和 Bardsir的难民营，他询问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避难的阿富汗难民的情况。 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当地的当局人士并与难民营内的难民自由地交谈。

1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得到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当局的充分合作，他们尽一切可能确保他的节目能按他所希望的要求一一作到。但特别报告员指出，由于他时间有限，他未能前访阿富汗的省份。

15. 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他，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身份出席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３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届阿富汗问题国际讨论会。

16. 为起草本报告，特别报告员除了在访问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时收集资料，并依照报告期间事情发生的顺序有系统地评价在他任期内收到的来自个人和组织提供的各项书面和口头资料。

二、阿富汗境内目前人权情况的评价

A. 概况

17. 最近在一份关于苏联部队撤出后对阿富汗局势的分析报告[1]中说：

"去年圣诞节是一段充满希望和期待的时刻。〔苏联〕将要完成〔其〕从阿富汗的撤军，我们大多数人都认为战争即将过去……国际援助机构正要开动其沉重机器，尽管联合国"致敬行动"要七个月前就已确立，目的在协调对阿富汗的援助，但却连立足之地都还困难重重。协调阿富汗救济机构局（协调救济局）和西南阿富汗和俾路支协调局（西南阿协调局）的创立目的都是为了协调工作，但它们也很难把各项具体行动结合一道。然而，气氛仍然很热烈，充满了开创精神，会议不断，援助界人人都在讨论有关预期中的遗返难民和国家重建的问题。我们都在为此大事奋斗，全球人的目光都在注视我们。"

18. 但是，撤出已进行了，而战争并未停止。

19. 必须考虑三个因素：首先，决不能只根据书面法律文书和一个国家对这些文书表示遵守的情况来审议人权状况。还必须考虑对这些人权规定的实际遵重和执行的情况。其次，必须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的范围内了解人权情况的现实。第三，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在此，必须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规定每个个人对其所生活的社区负有责任。

20. 阿富汗整体人权状况有以下六个因素，其原因可回溯到1970年代：

(a) 遵照1988年4月14日《日内瓦协定》撤出苏联部队（A/43/742，

[1] 瑞典阿富汗问题委员会，未出版文章，标题："对阿富汗的援助：限制和可能性"。

第３２段及其后）；

(b) 阿富汗境内的武装冲突继续，对战士和平民造成严重的人道法律的问题；

(c) 有五百万以上的难民不能在《日内瓦协定》的条件下回返阿富汗，同时在阿富汗境内敌对情况下又造成大量新涌到的难民；这是最严重的人权问题的根源，世界社会不能视若无睹；

(d) 阿富汗境内战争的恐怖主义方式造成的新局势，迫使更多人民逃离国土；

(e) １９８９年２月１９日宣布的紧急状态，其后１９８９年２月２２日发布的紧急状态法，也对政府控制区域内的人权状况造成影响；

(f) 在巴基斯坦境内联盟党派成立所谓阿富汗临时政府，这在现有的武装斗争局势的范围内，造成自决权利的特殊困难。

21. 在这样原本是可悲的人权状况中的一个积极因素是国际援助的力量，这主要是来自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阿富汗政府愿意与之合作形成的。

22. 在这里，特别报告员还必须表扬阿富汗政府愿意带他去参观他所关切的地方，响应他提出的资料要求，让他与他想见的个人自由交谈。

23. 特别报告员认为作为人权的长期和重大问题而言，应该首先考虑难民的状况。

B．难民情况

24．一方面，难民情况与１９８９年２月之前苏联军队的存在、多年来的战争加速和各种政治压力有密切关系。 另一方面，关于阿富汗人安置情况的《日内瓦协定第二号文书》第一条规定“应依照本《协定》订出的安排和条件让临时留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的所有阿富汗难民有机会自愿返回祖国”（S/19835,

附件一）。 应当指出的是，这项《协定》对于居住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25．事实上，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双方都为难民的返回准备了所有必要的物质和法律条件。 阿富汗政府曾就它为接待返回的难民重回家园所作的准备工作多次通知特别报告员。 阿富汗政府成立了接待点和招待所，并从阿富汗遣返部预算中提供经费。 由于乡村地区发生武装冲突，不得不关闭在巴基斯坦边界上托尔哈姆等地方的接待点，转移到较安全的地点。

26．然而，事实是在苏联从阿富汗撤军之后，难民并没有如预期那样大批返国，而且新抵达巴基斯坦寻求庇护的人数超过了返国人数。

27．阿富汗政府官方估计数字表示，阿富汗境外仍然有三百万难民，特别报告员得到较为正确的统计数字表明，目前的难民数字超过五百万。

28．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获悉，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的难民数字非常有限，从1988年5月至1989年7月一共只有3 838 人，趋势是只有不登记的难民才返国。 根据阿富汗遣返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官方估计数字，已返国的难民总人数从1989年1月底截止的 185,945人（参看E/CN.4/1989/24，第22段）增至他访问时的203,943人。 根据相同的来源，到期服兵役的10,000名归国者获得豁免关税的待遇；4,000人已 获得其以前的或新的教育机构的接受；超过150人没收的财产得到归还；1,880 名武装部队的军官已重新入伍；2,000人得到协助找寻新的工作；向9,714人发给了新的身份证。

29．在1989年3月和4月，贾拉拉巴德附近发生战斗后，新的难民潮大大减少了曼加尔哈尔省的人口。 约有22,156 人抵达赫什基的难民营，9,718人抵达欣丹德难民营（科哈特地区）。 在霍斯特战役之后，据报也有更多的难民逃到俾路支去。

30．十多年来，巴基斯坦的难民人口一直在要求人道主义援助，以避免一场悲惨的情况。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这样面对严重国内经济问题的国家，只有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才能减轻它们负担的人道主义责任。这项援助来自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 现已充分证明，由于捐助的人减少，货物供应短缺对难民造成了艰苦的情况。 只有难民人口能够找到适当的工作才能避免悲惨的境遇。 然而，由于就业机会不多而且待遇最低，使难民变成廉价劳动力。

31．通过访问不同难民营的学校和医疗所以及与男女居民的讨论，特别报告员能够比以前更深刻地了解整个难民营的艰苦情况。 可以引述一些评论："兄弟姐妹、亲戚朋友之间缺少友爱；他们没有安全感"。 "妇女的生活天地局限在屋子或帐幕内"。 妇女是移民过程中发展的新社会关系的主要受害者。 "在难民营找工作很难"。 "目前难民营最常见的问题是虐疾、腹泻、痢疾和其他疾病"。"缺乏薪柴和能源是难民营的一个问题"。 评价难民营状况的几份报告对这些难民营目前的情况提供了悲惨的说明。

32．大家普遍认识到，由于阿富汗的战事，使很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 不幸的是，阿富汗政府没有关于这一类国内难民的统计资料。 据说在苏联军队撤出之后，一些住在较大城市的流离失所的人士已返回他们原来的省份。

33．在初次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尔曼省的拉弗森姜和巴尔德西尔这两个难民定居点（每个收容4，000名难民）之后以及根据与一些官员和其他来源的协商，特别报告员能够作出以下的评价。

34．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官方估计数字，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数字约为二百三十万人，其中45，800 人收容在过境的难民营，535,000人住在乡镇附近的自然形成的定居点和农村地区，其余绝大多数住在全国各地的城市中心，据说他们一般能够投入当地居民的生活，并获得与伊朗公民相同的住房、就业和服务待遇。 住在拉弗森姜和巴尔德西尔难民营的阿富汗难民获得基本、有

效的设施，例如，具备必需药品的医疗所和药房、学校、浴室（浴室大小因难民营而异）、厕所、面包店、储存用品的仓库、炊事设施和一个清真寺；可是官员指出并非所有的难民营都具备这些设施。

35．关于就业机会，据说阿富汗难民需要两个月有效的工作许可，如果证明工人没有犯罪，可要求予以延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主要目标是使阿富汗难民能够自力更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大批难民进行无拘束的讨论，他们说得到了充分的粮食、住所和医疗，享受正当的生活水准；多数的男子在营外工作，在克尔曼或在拉弗森姜两地就业。 必须指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难民人数很少；他们又说明难民人口增长的情况是这样：出生人数超过离开该国的人数。

36．在答复关于返回阿富汗可能的问题时，多数的难民表示渴望生活在一个团结、和平和伊斯兰的国家。

37．对于伊朗政府没有对阿富汗难民问题给予高度优先提供的解释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卷入战争状态中，造成的情况不容许它向难民人口提供充分援助或与联合国发展充分的合作。 然而，他们向特别报告员表示，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援助方案目前规模很小，伊朗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展开合作。 在特别报告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级官员举行的各次协商期间，他们强调邀请人权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的一名代表应当算是作为进一步发展合作的一个起点，以便反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生活条件的现状。

38．难民对不返回阿富汗给予的主要解释是：

(a) 某些省份继续发生战斗；

(b) 双方均使用杀伤性非常厉害的武器，例如，SCUD二型、SACCER20型或集束炸弹；

(c) 在阿富汗很多地方埋下地雷。

39．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审查报告包括的期间，炸弹或导弹击中巴基斯坦各地区的阿富汗难民村，例如，班努、库拉姆和马尔丹等，造成很多人死亡或重伤。 虽然将这些炸弹爆炸归咎于阿富汗政府部队，不容易清楚地确定是谁的责任。 特别报告员又得到报告，表示反对势力的一些成员因为西北边疆省的阿富汗难民有反对伊斯兰或危险的活动或政见而对他们采取暴力。 据称近几年来，已有多名难民遭到暗杀。 自从１９８９年6月开始以来，这些暗杀已告增加。 １９８９年6月7日，总部设在白沙瓦的阿富汗卫生和社会援助组织主任Nasim Ludin医生 在他家门前遭枪杀。 １９８９年8月２８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联络干事Mohammad Zaher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白沙瓦遭杀害。 这一次比以前更强烈地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威胁和恐吓的指控。 另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劫持和虐待阿富汗妇女。

C．政府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40．自从１９８７年夏天特别报告员首次访问阿富汗之后，他为编写报告的目的，采用将阿富汗领土划分为两部分的作法：一部分是政府控制地区，另一部分是不属政府控制地区。 后一部分可再细分为地方部队控制地区，即由地方部队设立某种形式的地方政府地区。 又如以前曾指出过的，有些地区因受战火波及，人口大减，现为敌军出没地区。 自从宣布所谓的和解政策之后，阿富汗政府就谋求要与敌军的地方指挥官达成和解，有时采用正式议定书的手段，宣布一个地区为“和平区”。 设立这种“和平区”的首要条件之一是：接受停火。 政府撤出军队和警察，将地区内行政管理权交给地方当局和（或）部落当局。 但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这种地方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乃需依靠中央政府。 非政府机构也设法向这种地区供应物资，并将它们的活动情形正式通知中央政府。 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过有将权力转给地方当局和（或）部落当局的任何议定书的例子，但获悉这种议定书随情况而变。

41．阿富汗政府采用广义概念界定一个在其控制下的地区。 特别报告员无法核查这种地区的政府控制程度，但从苏联军队撤出以前和以后各种来源收到的消息指出，全部主要村镇均由政府管理，法令和条例均由政府施行。 因此，政府在这些地区享有有效统治权，对地区内一般的人权情况直接负责。

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2．１９８９年2月１９日，按照《宪法》第１４３条规定（参看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9/24），第４５和４６段），阿富汗共和国总统宣布紧急状态，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４条规定，及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宣告之后，１９８９年2月２２日又颁布紧急状态法。 《紧急状态公告》是按照《宪法》第１４３条规定拟就的，该条规定如下：

“在由于战争、战争危险、动乱或类似情形不可能以本宪法所规定渠道保存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安全时，总统可宣布紧急状态。

“唯有经大支尔格会议同意，紧急状态才能延至三个月以上。”

43．对于实际的人权情况来说，紧急状态并没有造成重大变化。 但是，议会中止，国家权力集中，共和国总统手上的权力行使更加有效。 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作用加强，但是，有些部长职位，例如高等教育部长职位，则归属党外人士。

44．《宪法》第３０、４０－４６、４９和５０、５１最后一款、５３和６０条内有关人权的规定，现在可由总统按照《宪法》第１４４条规定颁布命令予以暂时搁置或限制（参看附件）。 这就是说总统、而不是议会有权管制人权。 迄今为止，总统似乎从未使用过赋予他的搁置人权的权力。

45．一个意义重大的案件是：一位闻名的宗教领袖毛拉维·阿布杜勒·拉夫生，在清真寺说教，内容据说被当局认为有所违碍，因此被捕。 经过监禁七个月之后，他由总统下令释放，拘捕被认为是“错误”。 特别报告员以前曾获悉这宗拘捕案

件，因此能够会见毛拉，同他自由对谈。 特别报告员另又获悉一个案件：阿富汗科学院一位著名的院士莫哈马德·莫森·福尔莫利先生，因从事政治活动被捕，从此失踪。 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曾质询这个问题，因此能见到这个人，目前他被扣押在萨斯达拉特审讯中心。

46．特别报告员一向非常重视个人的生命权、自由和安全。 他获悉在审查期间内曾宣判一宗死刑案件。

47．个人自由与安全权利的关键因素在于司法行政。 必须指出，在目前情况下，国家安全考虑仍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安全法以非常广泛的措词确定罪行，因此上述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 此外，国家安全检察官被赋予很大权力。

48．特别报告员考察了有关被拘留人法律地位的法令与条例。 他认为一名被判有罪的人如果判刑监禁不足十年，不能提出上诉，这是违反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１４（５）条的规定。 被控者无法自行选择享有法律援助，按照第１４．３（ｄ）条规定是有问题的，即使官方辩解说这是由于缺乏够资格的辩护律师所造成的。

49．为了再次调查有关阿富汗监狱犯人密度的指控，特别报告员于１９８９年９月１８日访问了波尔衣查尔基监狱。 在他访问时，监狱当局告诉他说，波尔衣查尔基监狱共有犯人２９３６名（内中外国人４１名，妇女６名），其中2,174人属政治犯。 此外，特别报告员又获悉犯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普通”犯人，即判刑不足十年的犯人，一类是“特殊”犯人，即判刑十年以上的犯人。“普通”犯人享有每个月接受两次探监的权利，“特殊”犯人每个月只能有一次探监。 据说属于后一类的犯人共有2219名。 这种待遇不合《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规定。

50．特别报告员又获准访问波尔衣查尔基监狱第一、二排牢房，这里一般收留尚在审讯或等待审理的被押犯人。 在他访问时，获悉这两排牢房共有犯人364

名，其中有200 名正在等待审理的调查过程中，１０７名已受审但尚未判刑。不寻常的是，据说有５７名已判刑犯人自行要求拘禁于此。

51．在访问阿富汗期间，特别报告员曾就他所收到的关于扣押一些巴基斯坦和伊朗公民的消息，向监狱当局和政府提出质问。

52．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从当局收到下列关于阿富汗监狱犯人的详细数据：

地　点	共　　计	政 治 犯	罪　犯
喀布尔	2936	2174	762
赫尔曼德	41	15	26
尼姆鲁兹	5	4	1
巴尔赫	342	107	235
桶格哈尔	145	49	96
巴吉斯	8	5	3
朱兹詹	98	37	61
法拉	45	36	9
萨曼甘	6	2	4
巴格兰	10	1	9
昆都士	46	38	8
巴达赫尚	29	21	8
帕克蒂亚	13		13
霍斯塔	38	11	27
帕尔万	24	15	9
赫拉特	102	65	37
法里亚布	19	4	15

53．喀布尔和首都以外其他地方的监狱条件，起码就与罪犯有关者来说，当前正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调查中。 遗憾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政府双方尚未就探访等待审理人员一事达成协议。

54．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是，等待审理人员的条件仍然很差：他们象野兽一样被拘留在小单人牢房或小房间，必须在铁栅内站立或蹲坐一段期限不定的期间（往往长达七个月），光线经常不足。

55．特别报告员又提及他在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E/CN.4/1989/24）第43段内对这些条件所产生的印象。 这些印象没有改变，虽然他注意到一般监狱条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系统的访问之前期间比较，表面略有改善。

56．最近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关于监狱虐待报告，但是在侦讯中心讯问时犯有暴行的指控仍未中止。 他无法核查这些指控。

57．特别报告员首次获准访问达尔塔迪布青少年（13岁至18岁）感化所，这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9/24，第38段）内曾提及。当局说，感化所现有118名犯人，包括3名少女。 这个数字可细分如下：94名刑事罪犯和24名政治犯。 犯人可服刑长达10年以上，犯人一旦年满18岁，即必须移送波尔衣查尔基监狱服满刑期。 必须最少服满三分之一的刑期之后，才能考虑良好行为的减刑。 女性的青少年犯的拘留条件似乎令人满意，男犯人房间过分拥挤，一个房间或有18个床位或有28个床位，厕所设施不够或条件差。感化所内部条例张贴墙上，但犯人标准规则的最低标准没有一条符合要求。 具体来说，由于场所不足，刑事犯和政治犯没有分隔开来。

2. 教育权利

58. 在这一次视察中，特别报告收到关于教育、文化和宗教权利享受程度的大量资料。其中特别是教育情况，同特别报告员上次视察的结果相比似乎有所改善。

59. 特别报告员获悉，尽管战争状况，阿富汗政府一直在通过扫盲来推行其教育政策。

60. 根据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官方估计，设立了1 400所学校，有8 500名1至12年级的学生。不过，目前只有那些在城市内的学校真正在教学。在一些象喀布尔的城市里，几个星期前小学教学由于众多的火箭攻击而暂停。

61. 在一些不在其控制下的地区和在农村里，阿富汗政府很难执行其常规的教学方案。在这些地方，教育的整个重担落 在宗教机构和在巴基斯坦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肩上。

62. 教员人数为3 400人，由于战争环境，许多有经验的教员不再任教，因而在这个专业里导致巨大的代沟。

63. 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收到关于大学和高等院校的资料。尽管在战争环境里，这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下列统计资料似乎是重要的：在喀布尔有7间高等学院，男女学生总数为15 319人。此外，公共卫生部属下的医学院有学生3 000人，使学生总数超过18 000人，而在1977/78期间的入学人数仅仅为7 000人。该大学在BALCH一处有四个学系：工程、经济、医学和教育学系，但只有非常有限的设备和可能性，而在MANGARHAR和HERAT则高设有农业、文学和教育学系。在总数为1 100名的教授当中，800名在高等院校和300名在医学院里任教。

64. 技术学校或学院构成教育机构的另一个分枝，有6 000名学生和450名讲师。1978以前全国只有两间，但是现在一共的九间。

65 在宣布所谓全国和解政策以后，在喀布尔大学和医学院构架内设立一个委

员会，负责通过家属和其他渠道同在海外的若干教授和学生接触，请他们回国和向他们解释和解政策。在学生方面取得一些成果，86名学生从法国、沙特阿拉伯、印度、巴基斯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回来，但在教授或教员方面则毫无成果。

66. 阿富汗政府承认它失去了许多称职的人才，而这些人留下的空缺仍然无法填补。

67. 没有人试图隐瞒如下的事实，由于阿富汗的政治和物质情况，失去了四百多位有经验的教授和教员。甚至最近，由于政治动荡和工作环境不良，35位教授离开了喀布尔大学。直到目前为止，向已经移居国外的教授对回国呼吁没有什么反应。

68. 特别报告员获悉，一些喀布尔大学教授在1989年6月直接同NAJIBULLAH总统会谈，提出他们的政治、学术和技术问题。这次会谈后接着又举行了另一次会议，总统在会议结束后指令政府协助各大学和高等教育部解决这些问题。设立一个委员会来争取外国机构的援助。一项重要决定是院长的人选应该采用选举方法。要颁布一项法律规定采用自由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这些选举，并且确保这个选举制度将对诸如系主任、院长和校长等所有学术职位适用。

3. 宗教自由权利

69. 特别报告员同伊斯兰事务和宗教信任部部长和同WEMA（宗教教长）讨论宗教自由权利问题。关于过去十年来对清真寺造成的损害，据说700所清真寺被毁坏，其中400所已经获重建。

4. 经济权利

70. 由于该国处于战争状态，经济权利的享受是很差的。在这方面必须把不

同地区分开来考虑。在政府控制下地区，基本需要的供应似乎充分；不过，价格出现迅速的增加，而薪金的增加却落在后面。公务人员就他们能够以比效正常的价格获得食物而言是获特殊待遇的。这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71. 关于这方面，城市以外地区的情况被描述为艰苦的。居民只能在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和一些在阿富汗境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活下去。

7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提到瑞典的阿富汗委员会在1989年夏天进行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农业的调查，目的在于调查据报在阿富汗北部发生的蝗虫灾害和印度麻害虫。调查的结果显示，这些灾害在10个省里对小麦的生产造成很大的损失，而在其中5个省里，农民们难以为生。仅仅根据视察过的受灾地区的资料，计算出农业人口中有超过350 000人在自给水平以下，需要225 000吨小麦才能够把他们带回到自给水平。例如，在BADAKHSTAN省，估计每一个农村家庭每年平均只有7个月的口粮；在BAGHDIS和FARYAB省约为9.5个月，而在HERAT和SAMANGAN省则为8.5至9个月。

73. 这个试图评价为同区域的农业情况的调查结论说，由于虫灾出现新的蔓延，阿富汗政府严格地控制农村居民在城市购买小麦。根据该调查，大多数农民除了成为国内难民以外没有其他办法，他们流入城市或如果有钱的话，逃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巴基斯坦。该调查表明，自从1979年战争开始以来，阿富汗北部地区很大一部分人口长期营养不良。不过，现在有几个指标显示可能即将发生严重的缺粮，一些报告提到数目不明的农民家庭逃到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城市去寻找工作和食物。

74. 联合国和不同非政府组织和援助机构合作正在展开一项旨在援助有关区域的方案。希望阿富汗的持续战争状态将不会影响拟议方案的成功执行。特别报告员认为，至为重要的是保证这类方案获得执行，以便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这一额外的苦难。

D. 政府不能控制地区的人权情况

75. 许多地区不在政府的控制下,但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无法视察这些地区,他不能够可靠地报道它们目前的情况。不过,有人说一些地区管理得有条不紊,其他地区则只有武装力量在居住,而还有一些地区完全消灭了人口。

76. 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些控诉说,若干外国人参加了反政府运动的武装队伍行列,但无法证实这些控诉。

E. 战斗地区的人权情况

77. 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后,阿富汗的战略情况有某些变化。 靠巴基斯坦边界的地区大多数由反政府集团控制。 例如,开伯尔山口的托尔哈姆由一些士兵控制,这些士兵声称他们由所谓的阿富汗临时政府指挥。 据称这些地区的人口一般大量减少。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已与一些当地反政府指挥官签定和解议定书。还提到越来越多地区推行所谓民族和解政策,导致建立"和平区"和"和平省"。建立这类和平区的主要条件之一是接受停火。 北部地区有很多难民回来,现由传统的地方当局管理。

78. 苏军撤走后,许多大城市、乡村和周围农村地区都变成战场。 例如楠格哈尔省及其省会贾拉拉巴德,以及赫拉特、坎大哈和霍斯特等地区,情况就是这样。在这些地区,战斗非常剧烈,的确,贾拉拉巴德的战斗已是众所周知。

79. 城镇和乡村以及战略地位重要的地区的平民是战争和地雷的受害者。 特别地,必须指出,由于不停的轰炸和其他战争行动,城镇已逐渐成为战区。

80. 在贾拉拉巴德战斗中,反政府力量最后被打败了,据称有20,000多交战人员战死。

81. 特别报告员在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亲眼看到很多受伤者。 如前面所说,他

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九所医院时看到一些病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这些人都是由于恐怖主义行为而受伤的。

82．下列统计数字是从所访问的各医院里收集的，意义重大。

83．自１９８９年３月以来在巴基斯坦所访问的医院中，战争受伤者大多数是在贾拉拉巴德和霍斯特的战斗中受伤的，这次战斗使这些地区的许多平民严重受伤，许多死亡。

84．例如，可援引下列１９８９年３月至８月的数字：白沙瓦的法赞外科医院登记有1,382 名战争受伤者；白沙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阿富汗战争受伤者设立的外科医院有2400多受伤者；巴沙瓦阿富汗外科医院有９００多受伤者；喀布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阿富汗战争受伤者设立的外科医院有1,069 名受伤者；　在喀布尔琼胡里耶特医院有1,680 名受伤者。　在１９８９年４月至８月期间，有５２５名战争受伤儿童在喀布尔英迪拉·甘地儿童健康研究所医治。

85．特别报告员还获悉，营养不良病例有所增加，特别是儿童，原因是粮食短缺。　因此，阿富汗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很高。　例如，据说，到巴沙瓦为阿富汗人设立的科威特医院求医的妇女和儿童，不论是来自难民营还是阿富汗境内，有80％营养不良。

86．根据白沙瓦阿富汗外伤中心官员对局势所作的评价，在遣返期间和甚至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预期会有许多受伤者，特别是为地雷所伤者，因此需要设立一些医院专门医治外伤病例。

87．特别报告员还从各种消息来源听到关于贾拉拉巴德战斗期间虐待被俘虏人士遭到最残忍的屠杀，妇女则被带出国作为囚犯和人质。　但是，特别报告员不能对对这些指控加以证实。

88．自苏军撤走后，１９４９年８月１２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见A/43/742第１１８至１２１段）有增无已。　喀布

尔城每天都遭到火箭的猛烈攻击。 根据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涉及１９８９年２月１５日至９月１９日期间的官方数字，若干恐怖主义行为和夜袭造成2,249 平民死亡，5269人受伤。 例如，根据报告，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１０日有一火箭击中喀布尔中心区的公共汽车站，炸死２５个人，至少有５０人炸伤。 这是八个星期中第二次火箭击中公共汽车站，炸死炸伤平民。

89．据报导，阿富汗军队使用苏制飞毛腿 II 型导弹，这种导弹具有极大的杀伤力。 特别报告员在托尔哈姆地区检查了这种导弹轰炸的结果。 现在难民离开阿富汗的主要理由是害怕这种导弹。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检查了一批美制集束炸弹，据说是从贾拉拉巴德附近反政府力量的军火库里缴获。 这些炸弹每二个都含有９７个较小的计时炸弹。 这些武器是现时用于冲突中最可怕的一类武器。

90．正如前几次报告中已说过，特别报告员继续认为，尤其是在遣返难民的工作中，引起忧虑和恐惧的一个原因是地雷的存在。 在这方面，情况没有改变。相反地，受伤人数有增无已。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医院期间收到的资料，爆炸受害者人数在报告审查期间有所增加。 所埋设的地雷千千万万，只有很少数被侦查出来和使失效。 地雷的存在被认为是难民回返的主要障碍，虽然联合国阿富汗协调员办事处制定一个扫雷培训计划，但有系统的扫雷工作尚未开始。 特别报告员愿再次忆及，地雷的存在对生命权造成很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

91．由于冲突，苏联战犯的命运仍然不明。 至于被反政府力量俘虏的阿富汗士兵，似乎有些被纳入战斗队伍，有些则仍当囚犯。 但是，特别报告员无法证实这些指控。 不管怎样，被捕的反政府力量成员不被当成战犯，而是当成恐怖主义者，受国家安全法院审判。

F．自决权利

92．应当忆及，自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主要机关一直强调，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１条的规定，

尊重阿富汗人的自决权利。 这些权利的行使也要求人民能自由选择他们所希望有的那种政府。 在阿富汗情况下，后者的先决条件是象１９８８年４月《日内瓦协议》预见那样，所有难民自由和自愿返回家园。 只要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尚未制造出来，就不可能真正行使自决权利。 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不断要求创造条件，使五百多万难民能自由和自愿返回阿富汗。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难民回返的一个重要条件即苏联撤走已经实现。

93．至于自由选择政府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强调说，只有一部分人接受阿富汗共和国１９８７年１２月宪法所提供的那类政府。 特别地，数百万难民没有机会就这都宪法发表自己的意见。 另一方面，联盟已签试指定一传统协调机构，称为Shura ，由联盟中基地设在巴基斯坦和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党派、军事指挥官、族长、乌里妈、阿富汗知识份子和现政府内与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无关的“好穆斯林”的代表组成。

94．自决也意味着行使自由和无歧视地举行普选的权利。 所有有关各方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

95．阿富汗历史的一个特点是，各部族之间和部族与中央政府之间时时发生冲突，特别是在国内出现紧张局势期间。 原因是它是多元民族的国家。 在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占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难民自由选出真正有代表性的国家机关之前，阿富汗的自决权利是不能真正行使的。

三、结论和建议

A．结论

96．特别报告员对前几章所介绍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分析，现在提出若干结论，说明他个人对阿富汗全面人权形势的看法。既使在苏联撤军以后，这种形势仍令人感到深为关切。

97．苏联的撤军是在该国恢复和平的第一步，必须给以欢迎。然而，和平并没有恢复。在政府部队和抵抗运动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仍然没有减少。

98．双方的好战人士，所使用的“飞毛腿”二型导弹和集束炸弹，给平民造成了重大伤亡，这些导弹和炸弹都是国外制造的。

99．阿富汗的主要城镇由政府控制。１９８９年３月，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加强了总统的权利，总统只要发布总统法令就可暂停人权。

100．特别安全法庭在继续审判政府的反对派，被告的程序保证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件。在阿富汗仍然有３０００多名政治犯。等候审判或判刑的犯人的条件是令人痛惜的，还应特别注意少年改造中心（达尔塔迪布）。

101．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至今未能根据既定的标准访问等待审判的人，这令人感到遗憾。

102．该国悲惨的经济形势不能保证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充分享有。

103．难民共计有５００多万人。由于敌对行动的加剧，来自战区的难民人数日益增加。难民认为返国的主要障碍仍然是战斗激烈、一些地区埋有地雷以及现政府的组成情况。阿富汗政府虽然作出重大努力接待回国的难民，但回国人数仍然很少。

104．难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国际援助已经减少。苏联撤军以后，对难民的国际援助，特别对最近新来的难民的援助有所减少。在巴基斯坦各难民营中妇女和儿童的情况比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更加令人痛惜。这是由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较多的难民住在难民营外，并同当地居民相融合。

105．特别报告员认为，停止从国外运进武器本身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但仅这样做还不能结束冲突。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保证所有人权的享有，包括自决权的享有。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导致难民回国。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要求由公认的人士作出普遍接受的主动行动。还需要一些其它条件，这属于阿富汗人及其政治、部落和宗教势力的特性。政治解决办法不能强加。然而，国际社会能够进行斡旋，

为公正的政治解决创造充分条件。如果不能很快找到一种政治解决办法，将进一步危及各级的人权的享有。

B．建议

106．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他给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如下建议（E/CN.4/1989/24，第80至86段）：

“80．必须把自决权视为国内外全体阿富汗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必须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为一切难民的回国提供便利，并同所有方面充分合作，为自决权的自由行使创造必要条件。

“81．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地和有组织地清除阿富汗各地埋设的地雷。为此目的，所有军事指挥官必须提供地雷埋设图或指示图，以便利清除地雷的工作。

“82．军职和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任意司法审判，但如有犯罪证据，则应个别的进行公正审判。

“83．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的阿富汗士兵名单，应由所有各方送交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毫不延迟地释放战俘，而且不应当要求对等。

“84．应当彻底调查失踪者的下落。

“85．在此方面和其它方面，可以借助于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

“86．不应当以宣布禁止供应医药和粮食和其它必须用品作为对平民施加压力的手段。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所有成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各项目，努力达成人道主义的一致意见。”

107. 此外，由于特别报告员有一项具体的任务授权，即在苏联部队从阿富汗撤出以后，就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增加或强调下列几项建议：

(a) 冲突有关各方应当尊重人道主义法律。

(b) 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意义来说，应当承认各位战士为战斗人员。

(c) 必须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凡对平民使用武器应定为恐怖主义。

(d) 冲突双方应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禁的士兵，不能将他们作为人质扣留。

(e) 不应当减少或停止对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与此相反，应当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阿富汗协调员办事处的活动，不应削减任何经费。

(f) 大赦令应平等的适用于被拘禁的外国人。应改善等候审判的犯人的待遇；犯人等候审判的时间应缩短到合理的程度。

(g) 各反对势力也应尊重自决的权利，这些势力应同其它方面一样遵守人权义务。

(h) 应当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见等待审判的所有犯人。

附 录

遇紧急状态时可暂停适用或加以限制的宪法条款

第30条

只有在合乎公共利益和依法作出公正的事先补偿的情形下才得实施征用。

在无法律认可和法院裁决的情形下不得没收财产。

第44条

在阿富汗共和国，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保证。任何人，包括国家代表在内，不得在未经居住者许可的情形下进入或搜查其住宅，但法律所规定的情形和程序不在此限。

第45条

在阿富汗共和国，通信、电话谈话、电报和其他通讯的机密性均受保证。任何人，包括国家代表在内，均不应窃听电话谈话、截取电报通讯和其他方式的通讯，但依法律规定者除外。

第46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如在履行其义务中受到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负责官员的非法损害，均有资格要求补偿，补偿的条件和程序应依照法律。

第49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享有思想和言论自由。公民能根据法律规定从发言和书面方式公开行使这一权利。新闻不得受到预先审查。

第50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有权依据法律规定集会、和平示威游行和罢工。

第51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享有请愿、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不论是单独地或是集体地这样做。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负责官员均有义务考虑公民提出的请愿书、批评和建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就此采取必要行动。对批评的监视均受禁止。

第53条：

强制劳动均受禁止。在战时、自然灾害和公众生活和秩序受到威胁的其他紧急状态的情形下，义务劳动的执行应不在此限。

第60条：

阿富汗共和国公民依法享有出国旅行和回国的权利。